**高雄市114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簡章**

1. 目的：為倡導本市「樂婚、願生」政策，藉由示範性之婚禮儀式，讓新人感受婚禮儀式之溫馨並重視婚姻制度，以提高結婚率及生育率，鞏固家庭生活及建立和諧社會。
2.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合辦單位：高雄關帝廟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各局處

1. 活動資訊：
   1. 集團婚禮活動日期及地點（暫定）：
2. 時間：114年11月9日（日）下午。
3. 地點：高雄車站下沉式南側廣場（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318號）。
   1. 新人說明會日期及地點（暫定）：
4. 時間：114年10月中下旬至11月初擇一週末舉辦。
5. 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視聽教室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）
   1. 受理對數：120對
   2. 報名期間：114年5月12日至114年6月30日止（或額滿為止）。
   3. 活動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預定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局網頁。
   4. 活動費用：免費（每對錄取之新人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間內繳納保證金2,000元，全程參與新人說明會及集團婚禮活動者，將於集團婚禮活動當日無息退還）。
6. 報名資格：
   1. 雙方需年滿18歲。
   2. 雙方當事人為單身或114年1月1日至報名前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者。
   3. 其中一方設籍於本市（優先錄取），或雙方均未設籍本市且至少一方為本國國籍者。
   4. 如另一方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)、護照或居留證（居留期限需晚於114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當日）之影本。
   5. 凡已參加過本市市民集團婚禮及客家婚禮者，不得重複參加。
7. 報名方式（請擇1方式報名）：
   1. 採線上報名（連結https://reurl.cc/RYejEg）
   2. 填寫紙本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於114年6月30日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邱先生（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4樓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高雄市114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報名表」。
   3. 採紙本報名者，仍須將新人雙方之大頭照及生活合照（2張）電子檔寄至kpeople0101@gmail.com。
8. 報名及活動注意事項
   1. 報名即表示新人雙方已詳閱及同意活動簡章內容及活動相關規定，並同意本活動之相關單位、委外廠商運用報名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規劃、保險、聯繫、資料寄送、查核身分等相關事項。
   2. 報名者之個人資料，應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另為確保報名者資格須同意本局查調個人戶籍資料，本局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妥善保護報名者之個人資料。
   3. 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或影片，將作為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及委外廠商等後續追蹤辦理成果、宣導本活動等使用，如不同意請勿參加本活動。
   4. 新人雙方須確認身心、懷孕等狀況對參與本次集團婚禮活動無虞，並確認提供本局之個人資料正確無誤，若因資料有誤或未即時更新個人資訊，致影響活動相關事項之聯繫或自身權益者，概由新人自行負責，恕無法請求任何賠償。
   5. 經審核符合資格且經錄取者，錄取名單將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預定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局網頁。
   6. 錄取之新人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匯款新臺幣2,000元保證金至指定帳戶；相關繳、退款規定、流程及方式，將另行通知錄取者。
   7. 錄取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及集團婚禮活動，非緊急事故或特殊原因而未出席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，恕不返還保證金。
   8. 集團婚禮活動僅限錄取之新人參加，不得私覓他人代理。
   9. 集團婚禮活動當日務必準時報到，逾時恕不等候；活動當日之服裝及妝髮請自行準備。
   10. 集團婚禮活動中如有不適宜行為，對其他參加者造成干擾，工作人員有權拒絕其繼續參加，並不予返還保證金。
   11. 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法令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   12. 參加本活動之新人須於114年11月30日（星期日）前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，並於完成結婚登記日（含）起3日內主動通知主辦單位，俾利後續新人祝福禮、中獎品之發送，逾期未完成結婚登記或逾期未通知，致影響領取祝福禮、中獎品等權益或禮品期限者，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恕無法補發或要求其他補償，且往後不得再重複參加集團婚禮活動。
9. 本活動倘遇不可抗力事項，如：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或事變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更改或取消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行程等相關事項之權利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10.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並保有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11. 活動聯絡窗口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（07）799-5678分機5131邱先生或5132洪小姐